親愛的家長：

本市為幫助學生體悟生命教育，特別規劃辦理「**看見生命的光**—**動物平權與收容所陪伴志工活動**」生命教育參訪體驗活動，活動訊息如下：

* 活動時間：*110*年 *11*月 *24*日（三）上午 *9*時 *0*分至下午 *17*時 *0*分。
* 活動地點**：**萬芳高中、瑞芳收容所
* 活動方式：參訪體驗、服務學習、分組討論。

若您同意孩子參加，**請填寫報名表及家長同意書交給就讀學校輔導室**，並請提醒子女遵守團體規範，用心投入學習。

萬芳高中輔導室 敬上

*110.**11*

**臺北市公私立高中***110***年度生命教育參訪體驗活動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校名 |  |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 身分證字號 |  | 電話 |  | 手機 |  |
| 電子信箱 |  | 出生年月日 |  | 用餐 | □葷 □素 |
| 緊急聯絡人 |  | 關係 |  | 手機市話 |  |
| 臺北市公私立高中 *110*年度生命教育體驗活動家長同意書本人已知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主辦，臺北市立萬芳高中承辦之「**看見生命的光**—**動物平權與收容所陪伴志工活動**」生命教育參訪體驗活動相關訊息，並同意孩子報名參加本次活動。學生家長*: (*簽章*)* 110 年 11 月 日**※請轉交貴子弟連同瑞芳收容所體驗同意書於 月 日 前交回學校輔導室以協助報名。** |

學生就讀學校承辦人： 單位主管：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110*年11月 日